

住房补贴审批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211R4451017062000&webId=38>

事项版本: 49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住房补贴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webId=38
基本编码	451017062000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211R445101706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211R4451017062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211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scx/show.do?webId=38 ; 0772-7223992		
行使内容	柳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的住房补贴审批		
权限划分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六)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 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 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 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 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 (七)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 对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的市、县, 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计发标准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工资水平、工龄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补贴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 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发[1999]92号) 第二条 住房基准补贴的对象为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p>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如确需更改的，由申报单位在更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加盖单位公章。（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所有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都需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p>
---------	---

受理条件

柳江区内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事项审批的对象为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0772-722399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9号窗口	乘坐公交车10路、99路、71路至江城站下车，往南步行约1公里（柳江区人民法院旁边九曲名邸6号楼1-6楼）可到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0.5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如确需更改的,由申报单位在更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加盖单位公章。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所有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都需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属于本局职责,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 2、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全部材料。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立刻受理。
-------	----	--------	-----	--	--

审查与决定	审查、决定	审查：股室承办人员；决定：股室负责人	2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如确需更改的,由申报单位在更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加盖单位公章。</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所有提供材料的复印件均需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审查：股室承办人员；决定：股室负责人
颁证与送达	制证、送达	制证：股室制证人员；送达：局办送件员	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果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柳州市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执行市政府92号文住房补贴审批表</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申请住房(工龄)补贴审核表、无房户住房(工龄)补贴申请核定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4份	原件	必要	<p>1. 所有纸质材料：A4纸，内容需电脑打印，要求内容完整、准确，企业加盖公章。</p> <p>2. 附件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均需由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复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相关内容与申请事项要求保持一致；扫描电子文档格式：JPG格式，500K以内；</p>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柳州市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执行市政府92号文住房补贴审批表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
--------	------------------------------------

设立依据1	依据文号	(桂政发[1998]63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1998-10-02 00:00:00.0
	条款内容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 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桂政发[1998]63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1998-10-02 00:00:00.0
	条款内容	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

常见问题

问题：1、新进编职工什么时候才可申领住房补贴？2、工作未满15年的职工怎样领取住房补贴？

解答：1、新进编的职工, 实习期满一年后才可申请领取住房住补贴。2、工作未满15年, 符合一次性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 应按实际工作年限一次性发放, 余下的时间按月计发。

常见错误示例：无